通知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2 日 聯絡單位及電話: 註冊與課務組:(05-2717021) 新民聯辦:(05-2732951) 民雄教務組:(05-2263411 轉 1111-1115)

- 一、本校 110 學年度日間學制及進修學制學士班學生申請修讀輔系、雙主修,自 110 年 5 月 17 日(星期一)上午 8 時至 110 年 5 月 21 日(星期五)下午 5 時止,開放線上申請。
- 二、申請方式:請至本校首頁→E化校園→校務行政系統→鍵入個人帳號、密碼→各種申請作業→輔系及雙主修申請→勾選學系後列印申請書。
- 三、 列印申請書後(每個志願均須一份申請書及歷年成績單),經原學系導師、系 主任、院長核章,最遲於 110年5月26日(星期三)下午5時前送教務處各校 區教務單位。蘭潭校區(註冊與課務組);新民校區(新民聯合辦公室);民雄校 區(民雄教務組)(請勿自行送至加修學系),逾期恕不受理。
- 四、 填選加修學系時,請詳細閱讀各學系審查標準及規定科目與學分。
- 五、 應屆畢業班同學及延畢生不得申請。
- 六、 選填輔系、雙主修合計最多二個志願,核准後由申請人自行選擇學系修讀。
- 七、 凡修滿輔系或雙主修規定之專業科目與學分,且成績及格者,其學位證書、 中英文學位證明書、中英文歷年成績單得加註輔系名稱。反之,未修滿規定之 科目與學分者,其畢業證件不予加註輔系或雙主修名稱。
- 八、 修讀輔系者,其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;修讀雙主修最多可延長修業年限三 年。
- 九、 其它未盡事宜,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及雙主修辦法規定辦理。
- 十、 110 學年度日間學制及進修學制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、雙主修條件及學分標準表,已置於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及民雄校區教務組網頁【<u>轉系、輔系、雙主修</u>相關規定查詢系統】, 敬請轉知貴學系學生上網查詢。
- 十一、<u>110年6月21日</u>擬公告核准輔系、雙主修核准名單,請至<u>本校教務處網頁</u>或 教務處民雄校區教務組網頁查詢。

敬致

各學系(請公告轉知所屬學生)

國立嘉義大學 110 學年度日間學制暨進修學制大學部學生

修讀雙主修、輔系作業流程暨時程表

程序	辦理日期	工作項目	承辨單位
1	110年5月17日至 110年5月21日	欲申請修讀雙主修、輔系者, 請至校務行政系統,勾選學系 後列印申請書,並繳交歷年成 績單至教務處負責該學系承辦 人處。(每個志願均須一份申請 書及歷年成績單)。	
2	110年5月24日至 110年6月4日止	教務處彙整各系申請資料。	教務處
3	110年6月7日至 110年6月11日止	各學系審查申請修讀雙主修、 輔系學生資料,並於 6月11前 將審核結果送回教務處民雄校 區教務組彙整。	各學系
4	110年6月21日	公布修讀雙主修、輔系核准名 單於學校網頁,並請獲核准修 讀的同學於學校選課加退選期 間辦理選修雙主修或輔系課 程。	